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有线10.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的全部股权，受让方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7,723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中电广通已获得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10.99%的股权。交易双方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

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17,723 万元，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为 19,196 万元，增值率为-7.67%。

（二）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双方协议价格，该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49 号），同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交易生效尚需经过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注册资本 4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 42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赵景春。中国广电作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参与三网融合的市场主体，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规

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广播电视传输、分发业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业务，有线电视运营支撑等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三网融合业务，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传输服务、固定网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等。

（二）2014 年度，中国广电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98.5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电资产总额 25 亿元，净资产 25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 股权，该部分股权为 2012 年公司在与中国有线的法律诉讼中胜诉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形成，其中 191,14.31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7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19,196.0666 万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权益的其他情况。

（二）中国有线是从事业单位转制而来的国有企业，前身为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目前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由中央电视台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 17.4 亿元。中国有线主要运营国家广电光缆干线网，是全国唯一的专业级跨区域广播电视光缆传输运营商，主要业务包括节目传输、电路传输和数据传输等。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持股 49.13%，中

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86%，海南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1%，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分别持股 0.57%，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99%。对于本次公司转让中国有线股权，其他股东放弃有限受让权。

（三）2014 年度，中国有线实现营业收入 8.9 亿元，净利润 151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有线资产总额 36 亿元，负债总额 19.4 亿元，净资产 16.6 亿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明光专审字〔2015〕033 号）。交易各方已对审计、评估结果、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32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有线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992.8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173.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819.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中国有线总资产评估值为 338,146.5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94,17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972.81 万元，增值率为-13.17%。中国有线 10.99%国有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5,822.61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21 关于转让中国有线股权进展情况公告》，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截至目前，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电广通所持有的中国有线股权帐面列示金额：191,960,666.23 元，协议转让金额：177,230,000 元。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30,666.23 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473 万元，2016 年协议执行完毕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17,723 万元；同时，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5 日